

新竹市兒童醫院
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申請須知

主辦機關：新竹市政府

執行機關：新竹市衛生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目 錄

| | |
|---------------------------|----|
| 第1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 1 |
| 第2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 2 |
| 2.1 名詞定義..... | 2 |
| 2.2 一般說明..... | 3 |
| 第3章 計畫說明..... | 5 |
| 3.1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 5 |
| 3.2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 5 |
| 3.3 費用負擔..... | 7 |
| 第4章 申請作業規定..... | 9 |
|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 9 |
| 4.2 申請程序..... | 10 |
| 4.3 申請保證金..... | 11 |
| 4.4 釋疑及回覆..... | 12 |
|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 12 |
| 4.6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及智慧財產權..... | 13 |
| 4.7 雙方通訊..... | 13 |
| 第5章 投資計畫書..... | 14 |
| 5.1 投資計畫書格式..... | 14 |
| 5.2 投資計畫書內容..... | 14 |
| 第6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 16 |
| 6.1 甄審組織..... | 16 |
| 6.2 甄審作業程序..... | 16 |
| 6.3 資格審查..... | 16 |
| 6.4 綜合評審..... | 17 |
| 6.5 甄審作業時程..... | 20 |
| 第7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 21 |
| 7.1 政府承諾事項..... | 21 |
| 7.2 政府協助事項..... | 21 |
| 第8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 23 |
| 8.1 議約..... | 23 |
|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 23 |
| 8.3 簽約..... | 24 |
| 附件1 土地基本資料 | |
| 附件2 申請表單 | |
| 附件2-1 申請文件檢核表 | |
| 附件2-2 申請書 | |
| 附件2-3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 |
| 附件2-4 代理人委任書 | |
| 附件2-5 權利金標單 | |
| 附件3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 |
| 附件4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 1.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及參與方式：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衛生醫療設施，並採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方式。
- 2.基本規範：詳本申請須知第 3 章。
- 3.契約期間：自完成土地點交之日起算，共計 50 年（含興建期及營運期）。
- 4.優先定約：經主辦機關依本計畫營運績效評估辦法評定民間機構之營運績效良好，主辦機關得於本計畫營運期間屆滿，優先與該民間機構議約，委託其繼續營運，以 1 次 20 年為限。
- 5.公共建設計畫範圍：新竹市光復段 694 等地號土地，總面積約 0.73 公頃（實際面積及範圍依新竹市政府辦理逕為分割完竣之都市計畫醫療用地與實際土地點交及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屬都市計畫之醫療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250%（實際依都市計畫規定為準），詳本申請須知附件 1 土地基本資料。
- 6.申請人之資格條件：詳本申請須知第 4.1 條。
- 7.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本申請須知第 6.4.6 條。
- 8.有無協商事項：無。
- 9.公告日：依實際公告日期。
- 10.申請程序：詳本申請須知第 4.2 條。
- 11.申請保證金：新臺幣 1,000 萬元整，其餘規定詳本申請須知第 4.3 條。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1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2.1.1 促參法：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2.1.2 本計畫：指「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 2.1.3 本計畫用地：指本計畫所使用之土地，即位於新竹市光復段 694 等地號土地，總面積約 0.73 公頃（實際面積及範圍依新竹市政府辦理逕為分割完竣之都市計畫醫療用地與實際土地點交及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如附件一）。
- 2.1.4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主辦機關：指新竹市政府。
- 2.1.5 執行機關：指新竹市衛生局。依促參法第 5 條規定，由新竹市政府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以 1040101123 號簽暨 106 年 1 月 5 日以 431050026781 號簽授權新竹市衛生局為執行機關。
- 2.1.6 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指主辦機關為審核本計畫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所成立本計畫之甄審委員會。
- 2.1.7 工作小組：指主辦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所成立之組織。
- 2.1.8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廠商，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1.9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2.1.10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2.1.11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2.1.12 民間機構：指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本計畫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2.1.13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參與本計畫之計畫書。
- 2.1.14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民間機構於簽訂契約之日起 60 日內，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甄審會及主辦機關之意見修正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經主辦機關核定為投資執行計畫書後，作為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本計畫之依

據。

- 2.1.15 投資契約：指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計畫有關興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2.1.16 營業總收入：指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計算本計畫用地內之各項收入總額，包括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但不包括處分固定資產之利得、利息收入、研究計畫收入、捐贈收入及實習費收入。民間機構若以出租、委託營運或其他類此方式提供第三人營運之部分、該第三人營運之收入，亦應納入民間機構之收入總額內。
- 2.1.17 年度：指曆年制之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1.18 招商文件：指本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草案（含附件）及其他公告事項。

2.2 一般說明

- 2.2.1 本計畫係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2.2.2 申請人應依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2.2.3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2.4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2.2.5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主辦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6 本申請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2.2.7 本申請須知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計畫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主辦機關應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8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內主辦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其附件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主辦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2.2.9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者外，主辦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若申請期間因政策變更終止本計畫時，主辦機關不負賠（補）償責任，申請人不得異議或為任何權利之主張。
- 2.2.10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2.2.11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執行機關及甄審會均不負審查責任，甄審會得逕予評分。至有無涉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應由主張智慧財產權受侵害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救濟。
- 2.2.12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 章 計畫說明

3.1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3.1.1 計畫緣起及目的

依新竹市政府官網資料及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民國 104 年新竹市的粗出生率達 11.49‰ (>全國平均 9.09‰)，幼年人口 (0~14 歲) 占比率達 17.69% (>全國平均 13.57%)，且出生率連續 10 年居全臺之冠，惟新竹市目前卻無一座兒童醫院，本計畫擬以設置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為目標，期引入民間投資參與新竹市兒童醫院之興建營運，以因應新竹地區社會人口發展趨勢，滿足新竹地區民眾醫療需求，提高兒童健康照護品質，落實整合社區健康促進和醫療照護服務網絡，照顧弱勢族群，發展兒童整合性及重症醫療。

3.1.2 本計畫公共建設類別：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衛生醫療設施」。

3.1.3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

3.1.4 本計畫之契約期間自完成土地點交之日起算，共計 50 年 (含興建期及營運期)。興建期不得超過 4 年，若民間機構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興建，應書面報請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興建期，惟契約期間不得延長。

3.1.5 本計畫用地範圍：新竹市光復段 694 等地號土地，總面積約 0.73 公頃，屬醫療用地，實際面積及範圍依新竹市政府辦理逕為分割完竣之都市計畫醫療用地與實際土地點交及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本計畫用地基本資料詳如附件 1。

3.1.6 本計畫民間參與方式：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即 BOT 模式)。

3.1.7 本計畫非屬公用事業。

3.1.8 民間機構不得進行轉投資行為，但如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且經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後，於不影響本計畫財務之條件下，不在此限。

3.1.9 除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外，本計畫不允許民間機構經營本計畫以外之業務。

3.1.10 本計畫用地係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3.2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3.2.1 為確保本計畫民間機構投資興建營運之服務品質，民間機構應自完成土地點交之日起 4 年內，至少應投資新臺幣 15.1 億元 (含稅)，其投資項目僅限於經主辦機關核定本案之新建工程、相關營運設備添置及其他有助於本

計畫執行之項目。列為投資金額之項目者，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明確列示，並於完成投資建置後，送主辦機關核定。投資金額之認定由民間機構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付款憑證予主辦機關備查。

- 3.2.2 民間機構於請領建造執照前，應依本計畫之基地所屬都市計畫「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綠地用地、住宅區為醫療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商業區、綠地用地及住宅區)(配合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兒童醫院及公共住宅案)書」、「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東側地區)細部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綠地用地、第1種住宅區為醫療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第2種商業區(附)、綠地用地、道路用地及第1種住宅區)(配合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兒童醫院及公共住宅案)書」等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規劃設計(包含但不限於建築退縮及綠帶留設)，並提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
- 3.2.3 民間機構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3.2.4 民間機構應於興建完成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日起1年內，設置總病床200床以上(其中急性一般病床至少99床)且全數開放，但經主辦機關以書面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3.2.5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開始日起2年內通過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4年內通過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6年內通過衛生福利部兒童教學醫院及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評鑑，但因政府政策變更、法規變更，致民間機構無法於前開期限通過評鑑，經主辦機關以書面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3.2.6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開始日起2年內至少提供18科醫療服務，4年內至少提供25科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新生兒科、兒童腎臟科、兒童神經內科、兒童心臟內科、兒童胸腔內科、兒童遺傳新陳代謝科、兒童血液腫瘤科、兒童胃腸肝膽科、兒童感染科、兒童過敏免疫科、兒童重症科、兒童急診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皮膚科、兒童一般外科、兒童牙科、兒童骨科、兒童神經外科、兒童心臟外科、兒童整形外科、兒童泌尿科、兒童耳鼻喉科、兒童眼科、兒童放射科、兒童麻醉科。
- 3.2.7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間提供24小時急診醫療服務。
- 3.2.8 民間機構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得經營病患及家屬相關非醫療服務項目之附屬設施，如零售商店等業務。
- 3.2.9 本計畫民間機構之收費，應依照新竹市政府規定之相關收費標準辦理(包括但不限於新竹市西醫機構收費標準、新竹市中醫機構收費標準、新竹市牙醫醫療費用收費標準等)。倘本計畫醫院訂定之醫療費用收費項目，非屬前揭收費標準所列項目者，應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 3.2.10 民間機構應配合落實政府之公共衛生、節能減碳等政策，並接受執行機關調派支援主辦機關相關活動之緊急救護工作，及其他應配合政府政策之相關措施。
- 3.2.11 民間機構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於營運前備具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提請主辦機關同意後，設置促參識別標誌並自行負擔費用。
- 3.2.12 民間機構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相關規定設置公共藝術，其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 3.2.13 民間機構所興建之建築物，應至少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 3.2.14 民間機構所興建之建築物，應至少取得銀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
- 3.2.15 民間機構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加倍設置停車空間，並至少 218 個汽車位以上，以符合基地及週邊民眾停車需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其停車需求之分析結果附設停車空間：
- 1.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經地方交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且停車空間數量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表列規定以上。
 - 2.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
- 3.2.16 其餘興建營運要求，如交通影響評估等，均應依照最新相關法令辦理，其餘要求詳見投資契約草案。

3.3 費用負擔

3.3.1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之相關事項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及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辦理。

1.內容及額度

本計畫自完成土地點交之日起計收土地租金，計收方式如下：

- (1) 興建期間：土地租金＝公告地價×本計畫用地面積×1%。
- (2) 營運期間：土地租金＝公告地價×本計畫用地面積×5%×60%。

上述計收規定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未來若該等法令規定有異動(含增刪及修訂)，應依當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2.繳付時間及方式

- (1) 繳付時間：民間機構應自主辦機關完成土地點交之日起30日內，繳交第一年度(自完成土地點交之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之土地租金。其餘年度，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繳清當年度應繳全部土地租

金，土地使用期間不足1年者，依實際使用期間占該年度之比例計算。

(2) 繳付方式：民間機構應以現金匯入主辦機關指定之銀行帳戶內。

3.3.2 權利金

民間機構應按營業總收入繳付變動權利金（民間機構承諾填寫不得少於1%且不得晚於自營運開始日屆滿6年之次日起計收）。

1. 權利金金額及繳付時間

(1) 民間機構於營運開始日屆滿○年之次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日止(依民間機構所提出之權利金標單中變動權利金起算年期填入)，每年度應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依營業總收入○○%計算變動權利金(依民間機構所提出之權利金標單中變動權利金支付比例填入)，於每年6月30日前繳付上一年度之變動權利金予主辦機關，並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包含但不限於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等)送主辦機關備查。必要時，主辦機關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民間機構不得拒絕。

(2) 營業總收入係指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計算本計畫用地內之各項收入總額，包括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但不包括處分固定資產之利得、利息收入、研究計畫收入、捐贈收入及實習費收入。民間機構若以出租、委託營運或其他類此方式提供第三人營運之部分、該第三人營運之收入，亦應納入民間機構之收入總額內。

(3) 委託營運之最後1年變動權利金應於結束營運後60日內完成繳納。

2. 變動權利金繳付方式

民間機構應以現金匯入主辦機關指定之銀行帳戶內。

3.3.3 其他費用

民間機構於委託經營期間應負擔委託經營所生之各項稅捐(含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之營業稅，但不含地價稅)、規費、維修、人事及因違反法令之罰鍰等費用。

第4章 申請作業規定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4.1.1 本計畫應由單一申請人進行申請，不允許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計畫之申請。

4.1.2 申請人資格

1.基本資格要求

申請人應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1) 醫療財團法人、醫療社團法人或設有附屬醫院之法人。

(前述法人應符合促參法第4條第2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

(2) 法人經營或附屬之醫院為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醫學中心評鑑通過。

2.財務資格要求

申請人應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1) 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8億元。

(2) 最近3年平均淨值不低於新臺幣8億元。

(3) 最近3年負債比率（負債/總資產）平均低於80%。

(4)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

(5) 依法納稅（免稅者需出具免納稅證明）。

(6) 前述財務資格之計算基礎，係以法人及附屬機構之財務合併報表提送。

4.1.3 資格證明文件：

1.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人登記證書。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應繳納最近一次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2) 法人經營或附屬之醫院為衛生福利部醫學中心醫院評鑑通過之證明文件。

2.財務資格之證明文件

(1) 資本額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8億元之證明文件。

(2) 近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內容應符合第4.1.2.2條規定。

(3)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無退票紀錄。

(4) 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得為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納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

3.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書、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無退票紀錄，不在此限。
-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5) 出具證明者為中國大陸之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或認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6)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4.1.4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本申請須知規定應提供正本者外，以影本為原則，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

4.2 申請程序

4.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 1 份（附件 2-1）。
2. 申請書正本 1 份（附件 2-2）。
3.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正本 1 份（附件 2-3）。
4.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1 份（附件 2-4，無則免附）。
5.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詳 4.1.3。
6.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詳 4.1.3。
7.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 1 份（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可證明文件）。
8.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正本 1 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9. 權利金標單正本 1 份（附件 2-5）。
10. 投資計畫書乙式 20 份及其光碟 1 份。

4.2.2 第 4.2.1 條所稱之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所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4.2.3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封套外部應

書明申請人名稱、地址及本計畫名稱，申請文件須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前以掛號郵遞（郵戳為憑）或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7 時 00 分前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11 樓，新竹市衛生局收」，逾期恕不受理，國定例假日不予收件。

4.3 申請保證金

4.3.1 本計畫之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4.3.2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如保證金為票據者，應為即期：

1. 現金，存入執行機關指定之帳戶。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新竹市衛生局。
3.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受款人為新竹市衛生局。
4.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新竹市衛生局。

4.3.3 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將申請保證金匯入「新竹市衛生局」（帳號：015038093893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並以該銀行出具之匯款單據影本，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它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於申請文件中一併檢附。

4.3.4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機關得撤銷其資格並沒收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者。
2. 申請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3. 甄審作業途中放棄參與本計畫甄審程序或放棄其本計畫最優申請人資格者。
4. 獲選為本計畫之最優申請人後，且經通知未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
5.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6.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計畫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7. 違反本申請須知第 8.1.1 條之議約原則者或有第 8.3.5 條之情形者。
8. 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發生。

4.3.5 未入選時申請保證金退還時點如下：

除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其他申請人應於接獲未入選通知後 10 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4.3.6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退還時點如下：

1.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應於民間機構繳納履約保證金 10 日後，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2.於民間機構簽約前，次優申請人於放棄遞補為最優申請人時，得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3.民間機構於簽約後亦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將申請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4.4 釋疑及回覆

- 4.4.1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起 14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正體中文填寫「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附件 3)，正式發文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或未符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 4.4.2 若主辦機關認為本招商文件有修訂或補充之必要時，得以增修及作成補充文件，另行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並得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 4.4.3 本計畫公告文件之內容經增修者，應以最後增修且公告之補充文件內容為準，補充文件並視為本計畫公告文件之一部分。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 4.5.1 申請人認為本申請須知違反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提出異議及申訴。
- 4.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新竹市衛生局(地址：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11 樓，電話：03-5355191)。
- 4.5.3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為臺北市 10066 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其電話為：02-23228000。
- 4.5.4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 1.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傳真檢舉專線：02-2581-1234，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24 小時檢舉中心：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2.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3.新竹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3-538-8888，檢舉信箱：新竹郵政 60000 號

信箱。

4.6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及智慧財產權

- 4.6.1 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並確保申請文件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本申請須知之規定。
- 4.6.2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甄審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 4.6.3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於得標後，主辦機關有權於本計畫之營運範圍內使用，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申請人負責賠償。

4.7 雙方通訊

- 4.7.1 本申請須知公告後至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之書面釋疑、詢問及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
機關名稱：新竹市衛生局
通訊地址：(30041)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11 樓
聯絡電話：03-5355191 分機 103
傳真電話：03-5355190
電子信箱：h71706@hcchb.gov.tw
- 4.7.2 申請人應於申請文件載明聯絡人及通訊地址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否則致使相關往來函件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之拘束。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

5.1 投資計畫書格式

- 5.1.1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使用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但應備有中文譯文。倘其與原文文意不同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
- 5.1.2 投資計畫書之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
- 5.1.3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 1-1、2-1 等，並加封面、封底及目錄。封面應註明本計畫名稱及申請人名稱全銜。
- 5.1.4 任何筆誤修正處須清楚訂正，修正處並加蓋申請人之負責人印章。
- 5.1.5 申請人若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計畫申請、甄審、議約、簽約之事由；且未經雙方另以書面同意納入投資契約，不得拘束主辦機關。
- 5.1.6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 5.1.7 申請人請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以說明所提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

5.2 投資計畫書內容

5.2.1 編排次序及撰寫方式

申請人撰寫投資計畫書時，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述各項內容，其編排次序如下：

- 1.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 2.土地使用計畫及興建計畫
- 3.營運計畫
- 4.財務計畫
- 5.權利金結構
- 6.組織體制及人力設置計畫
- 7.創新及公益事項

5.2.2 民間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撰寫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一 |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 1.申請人背景概述及經營實績 |
| | | 2.經營團隊組織說明 |
| | | 3.申請人財務狀況 |
| | | 4.其他 |
| 二 | 土地使用計畫 | 1.計畫目標 |
| | | 2.土地使用規劃 |

| | | |
|---|--|---|
| | 及興建計畫 | 3.開發構想與內容 4.醫院設施基本規劃及量體 (含日照、景觀、建物耐震、棟距、停車、動線等 規劃) 5.智慧綠建築、結構系統、防災規劃等 6.整地、排水及建築施工作業規劃 (含工程經費、施工時程、廢棄土運棄規劃、環境 保護措施如空污、水污處理等) 7.環境影響分析與對策 8.交通影響分析及對策 9.其他 |
| 三 | 營運計畫 | 1.整體營運理念/宗旨 2.醫院營運費率 3.營運策略 4.營運管理制度 5.營運執行計畫(含開床規劃、科別設立規劃、急 重症照護規劃、環境保護措施如空污、水污處理 等、救護車鳴笛管理措施及廢棄物處理等) 6.營運期間緊急事故應變及安全管理規劃 7.資產增置與汰換規劃 8.移轉及返還規劃 9.其他 |
| 四 | 財務計畫 (若投資資金含金融 機構融資者,需提出金 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 1.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2.開發經費預估 3.資金來源及運用(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4.營運收支預估 5.財務指標分析 6.預估財務報表 7.敏感度分析 8.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9.其他 |
| 五 | 權利金結構 (含權利金報價 及起算年期) | 變動權利金報價不得少於營業總收入 1%且不得晚 於自營運開始日屆滿 6 年之次日起計收 |
| 六 | 組織體制及 人力設置計畫 | 1.組織體制 2.人力設置計畫 3.其他 |
| 七 | 創新及公益事項 | 1.增進地方及協助政府公益事項 2.配合新竹市公共衛生施政計畫 3.社區服務回饋計畫 4.教學及研究計畫 5.其他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 |

註：1.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計畫須依下列假設分析，並應同時檢附全部財務模型之 Microsoft Excel 檔（須附函數公式連結）光碟片乙份（未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以使執行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者，將於綜合評審甄審項目之財務計畫配分酌予扣分）：

- (1) 以 50 年為財務試算年期（包含興建期間）。
 - (2) 物價上漲率以每年 1.5% 計算。
 - (3) 公告地價上漲率採每 3 年調整 8.86% 模擬。
- 2.財務指標分析：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回收年期、償債比率分析。
3.預估財務報表：提出興建及營運期分年預估財務報表，至少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第 6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6.1 甄審組織

6.1.1 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依據促參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2 條規定成立甄審會，進行甄審作業。

6.1.2 工作小組

依「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應於甄審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

6.2 甄審作業程序

本計畫之甄審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兩階段進行，於資格審查後，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進行綜合評審，由甄審委員會評審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簽約。

6.3 資格審查

6.3.1 申請人達一家（含）以上，即由執行機關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時，由執行機關就申請人所提各項申請文件及資格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6.3.2 資格審查項目：

- 1.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2-1)
- 2.申請書。(附件 2-2)
- 3.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附件 2-3)
- 4.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2-4，無則免附)
- 5.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6.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 7.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 8.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 9.權利金標單。(附件 2-5)
- 10.投資計畫書及其光碟。

6.3.3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之格式或有疑義時，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而未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6.3.4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其資格審查為不合格，執行機關應不予受理。

1. 缺少申請書。
 2. 缺少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
 3. 缺少權利金標單。
 4. 缺少投資計畫書者。
 5. 權利金標單空白、加註其他條件、申請人預估權利金少於年營業總收入 1%、起算年期晚於自營運開始日屆滿 6 年之次日起計收或未依規定填寫。
- 6.3.5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除 6.3.4 所載外，若有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申請人逾期而未補件者，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6.3.6 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1. 未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將應檢附文件寄（送）交執行機關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3. 申請人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不符者。
 4. 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申請人專業經營、或不得經營本計畫營業項目之行業者。
- 6.3.7 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是否通過成為合格申請人，合格申請人則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6.4 綜合評審

- 6.4.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 6.4.2 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時，得通知執行機關要求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同放棄澄清說明之權利，不予受理。
- 6.4.3 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 6.4.4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若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範圍，不納入評決。
- 6.4.5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辦理原則如下：
1. 簡報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推派代表，於簡報當日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執行機關指定地點抽籤決定（若實際到場之代理人與授權書代理人非同一人時，須攜帶新授權書、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執行機關查驗。），未派代表者由執行機關代為抽籤。
 2. 合格申請人於簡報時應依指定時間攜帶授權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若逾 20 分鐘，即視為放棄簡報機會，該審查項目不予計分。
 3.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 4.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簡報結束前 5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時間不超過 20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提問時間不計入），必要時得由甄審會調整之，委員認有再度釐清之必要者並得延長之。
- 5.各合格申請人之簡報內容及回覆之答詢，除有特別聲明外，均視為業經授權，將列入甄審會會議紀錄，並作為甄審評決、議約或簽約之依據。
- 6.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6.4.6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配分如下：

| 項次 | 甄審項目 | 甄審標準 | 配分 |
|----|---|---|----|
| 一 |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 1.申請人背景概述及經營實績 2.經營團隊組織說明 3.申請人財務狀況 4.其他 | 10 |
| 二 | 土地使用計畫及興建計畫 | 1.計畫目標 2.土地使用規劃 3.開發構想與內容 4.醫院設施基本規劃及量體（含日照、景觀、建物耐震、棟距、停車、動線等規劃） 5.智慧綠建築、結構系統、防災規劃等 6.整地、排水及建築施工作業規劃（含工程經費、施工時程、廢棄土運棄規劃、環境保護措施如空污、水污處理等） 7.環境影響分析與對策 8.交通影響分析及對策 9.其他 | 20 |
| 三 | 營運計畫 | 1.整體營運理念/宗旨 2.醫院營運費率 3.營運策略 4.營運管理制度 5.營運執行計畫（含開床規劃、科別設立規劃、急重症照護規劃、環境保護措施如空污、水污處理等、救護車鳴笛管理措施及廢棄物處理等） 6.營運期間緊急事故應變及安全管理規劃 7.資產增置與汰換規劃 8.移轉及返還規劃 9.其他 | 20 |
| 四 | 財務計畫 ^註 （若投資資金含金融機構融資者，需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 1.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2.開發經費預估 3.資金來源及運用（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4.營運收支預估 5.財務指標分析 6.預估財務報表 7.敏感度分析 8.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 9.其他 | 20 |
| 五 | 權利金結構 （含權利金報價及起算年期） | 依權利金結構合理性評定 | 5 |
| 六 | 組織體制及 | 1.組織體制 | 10 |

| 項次 | 甄審項目 | 甄審標準 | 配分 |
|----|---------|--|-----|
| | 人力設置計畫 | 2.人力設置計畫 3.其他 | |
| 七 | 創新及公益事項 | 1.增進地方及協助政府公益事項 2.配合新竹市公共衛生施政計畫 3.社區服務回饋計畫 4.教學及研究計畫 5.其他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 | 10 |
| 八 | 簡報及答詢 | 簡報內容、簡報表現、答詢回應等 | 5 |
| 合計 | | | 100 |

註：申請人未提供財務模型之 Microsoft Excel 檔或提供資料不足以使執行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將於財務計畫配分酌予扣分。

6.4.7 評定方式

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內容，按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有關綜合評審階段之評定方式如下：

- 1.各甄審會委員依各甄審項目所占之配分評予各合格申請人所得之配分以整數填列（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加總評分不得為同分。
- 2.甄審會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加總分評分最高者排序為「1」，依此類推，若合格申請人超過 3 家以上，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餘皆列為序位「4」，並小計序位總和。
- 3.最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個數再相同者，則以出席委員合計總評分得分最高者優先；如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 4.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 75 分者，或加總評分平均未達 75 分者，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若各該甄審會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加總分數未達 60 分或高於 90 分時，該甄審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6.4.8 甄審會評定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選出次優申請人，由主辦機關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公布綜合評審結果，並以書面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

6.4.9 廢（流）標處理

- 1.招商程序有下列情形產生者，視為廢（流）標
 - (1) 無任一申請人通過本案甄審委員會評審合格者。
 - (2) 最優申請人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以不正當手段得標，或得標後未遵行本案招商文件之規定時。
 - (3) 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限內與主辦機關完成簽約事項。
- 2.倘有前述 (2)、(3) 之情事者，得依甄審委員會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取得本案之簽約權，並依相關程序辦理簽約及營運事宜。

6.5 甄審作業時程

本計畫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下：

| 作業階段 | | 預計完成時間 | 工作內容說明 |
|---------|------|----------------------|--------------------------------|
| 招商公告階段 | | 公告後第 14 日內 | 申請人提出書面釋疑。 |
| | | 公告後第 28 日內 | 執行機關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補充公告。 |
| | | 公告後第 90 日（截標日） | 申請文件截止收件。 |
| 甄審階段 | 資格審查 | 截標日後第 7 日內 | 執行機關進行資格審查。 |
| | | 截標日後第 14 日內 | 申請人提出補正或澄清文件內容。 |
| | | 截標日後第 21 日內 | 執行機關選出合格申請人。 |
| | 綜合評審 | 截標日後第 50 日內 （評定日） | 召開甄審會，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合格申請人應出席進行簡報。 |
| 議約及簽約階段 | | 評定日後第 30 日內 （議約日） |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
| | | 議約日後第 30 日內 | 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 |

註：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日起算，僅供參考，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之。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7.1 政府承諾事項

7.1.1 營運標的物之交付

主辦機關應依投資契約約定將本計畫之土地，依現況點交土地予民間機構使用。

主辦機關完成原衛生局舊廳舍地上物報廢程序後，應由民間機構予以拆除，因而產生之拆除費用及相關衍生費用由民間機構提列，經主辦機關同意之第三方公正單位認可後，自民間機構繳交之土地租金中逐年攤提。

7.1.2 提供單一窗口

為便利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計畫有關之業務，主辦機關將指定一單位協助民間機構進行與其他府內單位之業務溝通，人員異動時本業務應列為移交事項。

7.1.2 本計畫土地周邊計畫道路及綠地之開闢

本計畫之基地所屬都市計畫「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綠地用地、住宅區為醫療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商業區、綠地用地及住宅區）（配合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兒童醫院及公共住宅案）書」、「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東側地區）細部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綠地用地、第 1 種住宅區為醫療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第 2 種商業區（附）、綠地用地、道路用地及第 1 種住宅區）（配合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兒童醫院及公共住宅案）書」等所劃設本計畫土地周邊計畫道路及東南側綠地，由主辦機關辦理開闢。

7.2 政府協助事項

7.2.1 主辦機關同意於民間機構辦理下列事項時提供協助：

- 1.行政配合協調之協助：民間機構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主辦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 2.公共設備申設之行政協助：得協助民間機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之申請，以因應民間機構之營運需要。
- 3.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民間機構於委託經營期間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 4.申請各項優惠稅賦之適用：民間機構之投資計畫如符合促參法及相關法令之融資、租稅優惠，主辦機關得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出具相

關文件。

5.其他事項：

如有其他需主辦機關辦理及協助之事項，申請人得於申請參與本計畫時於投資計畫書內容中提出，經甄審委員會及主辦機關同意，得列入投資契約中據以執行。

- 7.2.2 主辦機關不保證協助事項之完成，亦不擔保其必然之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主辦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主辦機關違反協助義務或減免自己之責任，亦不得據此主張主辦機關違約而要求補償、賠償或延長委託經營期間。

第 8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8.1 議約

8.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應本於合作精神依下列原則進行議約：

1.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綜合評審結果辦理。
2. 議約內容除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及招商文件。

8.1.2 議約期限

執行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作業，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展延。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議約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如無次優申請人者，主辦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規定辦理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1.3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1. 未依公告及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議約手續。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8.2.1 最優申請人應提出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並於簽約前持有關證件正本及法人與負責人印章至執行機關確認。

民間機構應於簽約完成之日起 15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2 億元整。如民間機構未能於簽約完成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者，執行機關將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不予簽約。

8.2.2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為：

1. 現金，存入執行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應以「新竹市衛生局」為受款人。
3.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應以「新竹市衛生局」為受款人。
4. 郵政匯票，應以「新竹市衛生局」為受款人。

- 5.無記名政府公債。
- 6.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應以「新竹市衛生局」為質權人。
- 7.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 2 年為一期。(應依附件 4 格式)

8.3 簽約

8.3.1 簽約期限：

執行機關應於議約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完成議約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

8.3.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簽約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主辦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規定辦理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3.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8.3.4 如屬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8.3.5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 1.未依公告及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2.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3.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 4.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8.3.6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 8.1.3、8.2.1、8.3.2 及 8.3.5 條規定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

8.3.7 本案契約應辦理公證，所需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之，如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後仍拒不返還營運資產；不按期給付權利金或有其他違約情事時，民間機構同意逕受強制執行。

附件1：土地基本資料

新竹市光復段 694 等地號土地，總面積約 0.73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醫療用地，實際面積及範圍依新竹市政府辦理逕為分割完竣之都市計畫醫療用地與實際土地點交及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詳圖 1 及表 1。



圖 1 本計畫用地範圍示意圖

表 1 本計畫用地地籍資料表

| 使用分區 | 地段 | 地號 | 地籍面積 |
|------|------------|------|--------|
| 醫療用地 | 新竹市 光復段 | 694等 | 0.73公頃 |

註：未來以實際土地點交及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之內容為準。

附件2 申請表單

附件2-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2-2 申請書

附件2-3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附件2-4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2-5 權利金標單

附件 2-1：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

日期：

| 審查項目 | 正本份數 | 影本份數 | 是否已附 | | 審查結果 | | |
|----------------------------------|---|------|------|----|------|-----|-----|
| | | | 是 | 免附 | 合格 | 不合格 | 需補件 |
| 1.申請文件檢核表(即本表) | | | | | | | |
| 2.申請書(附件 2-2) | | | | | | | |
| 3.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正本 1 份 (附件 2-3) | | | | | | | |
| 4.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2-4) | | | | | | | |
| 5.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 |
| 6.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 |
| 7.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 | | | | | | |
| 8.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者免附) | | | | | | | |
| 9.權利金標單(附件 2-5, 且不得塗改) | | | | | | | |
| 10.投資計畫書及其光碟 | | | | | | | |
| 用印欄 | 申請人章 | | 負責人章 | |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廠商資格 | | | | | | |
| | 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第 4.1.3 條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_____ | | | | | | |
| 執行機關 | 審查人員 | | | | | | |

附件 2-2：申請書

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申請書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主旨：為申請參與「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之審核，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主辦機關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之「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申請須知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委員會及主辦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申請人茲確認，為評審申請人之資格，執行機關、甄審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其授權之代表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五、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疑義，以執行機關解釋為準，對申請須知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銷、解除、補正、補件或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

法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3：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申請人

法人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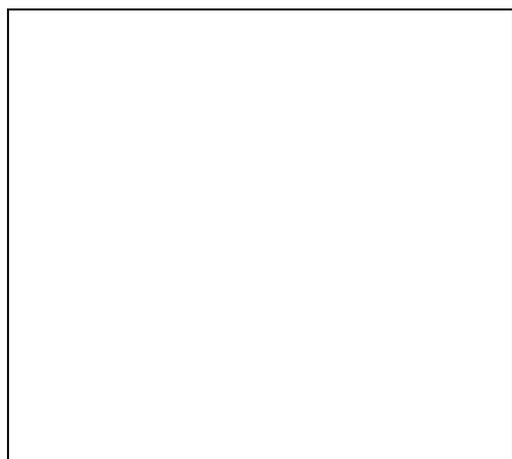
負責人：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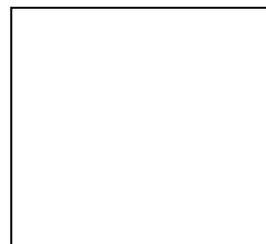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申請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4：代理人委任書

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_____ (以下簡稱本法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存續之法人，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審核，謹此授權_____為本計畫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法人向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計畫甄審及處理本計畫甄審、協商、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公告之申請須知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計畫時，代理本法人出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代理人就本計畫之相關事宜有全權代理本法人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法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姓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5：權利金標單

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權利金標單

茲申請人承諾依本計畫申請須知之規定，於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及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每年繳納變動權利金如下：

| 項目 | 變動權利金 |
|-------|--|
| 權利金報價 | 申請人承諾於營運開始日屆滿_____年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或終 止日止，每年度給付變動權利金，變動權利金為當年度營業總收 入之_____%。（不得少於 1%，且不得晚於自營運開始日屆滿 6 年之次日起計收） |

申請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填寫之注意事項

- 一、本標單將做為民間機構支付權利金之依據，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民間機構應依本標單之比例及起算年期支付權利金。
- 二、本標單**不得塗改**，且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
- 三、本標單填具百分比及起算年期與投資計畫書不符者，**以本標單所填具之百分比及起算年期為準**。
- 四、申請人須填入之變動權利金百分比，請填寫至**小數第一位**，所填之變動權利金百分比**不得低於本標單最低規定**，如未符規定者，視為不合格申請人，且喪失參與甄審資格。
- 五、申請人須填入之變動權利金起算年期，請填寫至**整數個位**，所填之變動權利金起算年期**不得晚於本標單最長規定**，如未符規定者，視為不合格申請人，且喪失參與甄審資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請求釋疑者：_____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_____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頁。

釋疑注意事項：

- 1.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 2.本釋疑表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招商文件公告日起，應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17 時 00 分前，以書面方式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執行機關得不接受。
- 3.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 4.申請人於書面郵寄傳送後，請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書面文件如期到達。

| 文件標的 | 章節 | 原條文 | 請求釋疑問題 | 問題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 1.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 2.「文件標的」應註明係為申請須知部份或投資契約部份；「章節」應註明頁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
茲因_____（法人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
與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簽訂「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
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
元整予甲方。經本行同意出據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
行義務。

- 一、本保證書為本行與甲方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
範圍內，於接獲甲方要求本行履行履約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
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甲方所主張之金額如數給付甲
方，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二、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甲方行使抵銷權。
- 三、本保證書有效期間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本契約期限屆滿、終止或解除
且被保證人完成「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資產返還、所
有權移轉及點交完畢後6個月；或至甲方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
止（以先發生者為準）。
- 四、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五、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本行簽署，並加
蓋本行印章後生效。
- 六、本保證書正本乙式2份及副本1份，正本由甲方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由
被保證人存執。

立書人：_____（印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

（姓名）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